

# 理事會

GOV/2023/43  
2023年9月7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e)  
(GOV/2023/38、Add.1 和 Add.2)

#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本“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2</sup>。本报告还涉及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于 2023 年 3 月 4 日达成的“联合声明”<sup>3</sup>的执行情况，声明内容涵盖伊朗“保障协定”的执行、未决保障问题及进一步的核查和监测活动。

### B. 背景

2. 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在已申报的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生产或加工的任何迹象以及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sup>4</sup>

<sup>1</sup>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

<sup>2</sup>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 号文件)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 年 1 月 16 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伊朗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见 GOV/INF/2021/13 号文件)。

<sup>3</sup> GOV/2023/9 号文件附件。

<sup>4</sup> GOV/2020/15 号文件第 2 段、GOV/2023/25 号文件第 17 段。

3. 作为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在 2019 年确定了与一直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三个场所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并根据“保障协定”第 69 条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予以澄清的详细资料。<sup>5</sup>

4. 2019 年和 2020 年，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三个未申报场所 — 图尔古扎巴德（2019 年）、瓦拉明（2020 年）和“马里万”（2020 年） — 发现了核材料存在的迹象，原子能机构寻求伊朗对此作出解释。总干事对在这些未申报场所存在核材料深表关切。<sup>6、7</sup>

5. 到 2022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时，原子能机构仍在寻求伊朗做出解释。<sup>8</sup> 总干事告知理事会，除非伊朗对其境内三个未申报场所存在核材料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sup>9</sup>

6.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的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有过多互动，但由于伊朗不充分提供实质性合作，与这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sup>10</sup>

7. 2022 年 11 月，总干事报告说，在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sup>11</sup>

8. 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决议中，<sup>12</sup> 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决定，“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

- (i) 对伊朗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
- (ii) 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当前的场所；
- (iii)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答复；
- (iv)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原子能机构认为适当的样品采集所要求的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

---

<sup>5</sup> GOV/2020/15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GOV/2020/30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sup>6</sup> GOV/2021/52 号文件第 2 段和第 14 段。

<sup>7</sup> 2022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它认为与另一个场所 — 拉维桑希安（GOV/2022/26 号文件第 7 段） — 有关的保障问题在该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

<sup>8</sup> GOV/2022/26 号文件 D 部分提供了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原子能机构评价。

<sup>9</sup> GOV/2022/26 号文件第 36 段、GOV/2022/42 号文件第 9 段。

<sup>10</sup> GOV/2022/34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2 段。

<sup>11</sup> GOV/2022/63 号文件第 9 段。

<sup>12</sup> GOV/2022/70 号文件。

理事会还注意到“伊朗提供这些资料和接触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随后进行核查，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至关重要”。

9.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2023年3月4日，总干事参加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易卜拉欣·莱希阁下、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阁下和伊朗外交部长侯赛因·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阁下的单独讨论，讨论内容涉及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相关问题，特别是在伊朗有效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必要性。<sup>13</sup>

10. 在讨论期间，总干事强调需要确保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在保障执行方面的有效合作和互动完全符合伊朗的“保障协定”。总干事还强调，关于与伊朗境内三个未申报场所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已经到了需要采取具体步骤来解决的地步。总干事提到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以及自2021年2月23日以来一直中断的原子能机构与全面执行该计划有关的核查和监测活动的积极影响。他重申，从原子能机构的角度来看，需要商定一系列与保障相关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增加原子能机构在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重水和铀矿石浓缩物的产量和存量方面的保障相关了解。为了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有关伊朗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可信保证，增进对伊朗核相关活动的了解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都必不可少。

11. 莱希总统重申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意愿。伊朗同意有必要与原子能机构保持持续的对话，以确保有一个稳定的进程，促成对所有各方都有利的结果。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外长还表示，他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履行伊朗的保障承诺，并迅速解决未决保障问题。在总干事和伊斯拉米副总统进行讨论后，双方达成了一项“联合声明”，内容涉及伊朗“保障协定”的执行、未决保障问题和进一步核查措施。

12. “联合声明”<sup>14</sup> 承认，这些高级别会谈讨论了采取步骤以促进加强合作从而酌情加快解决未决保障问题的重要性。双方也都认识到，这种积极的接触可以为缔约国之间更广泛的协议铺平道路。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如下：

-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互动将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并完全符合基于“全面保障协定”的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与义务。
- 关于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伊朗表示愿意继续合作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
- 伊朗在自愿基础上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适当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双方将在不久后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商定模式。

---

<sup>13</sup> GOV/2023/9 号文件 D 部分。

<sup>14</sup> GOV/2023/9 号文件附件。

13. 如下文第 14 段至第 17 段所述，虽然在上一个报告所涉期间，在执行“联合声明”规定的活动方面取得了有限的进展，但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sup>15</sup>

14. 2023 年 3 月，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与原子能机构 2023 年 1 月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探查到的含铀-235 丰度高达 83.7%的颗粒物的存在有关的解释和补充数据。<sup>16</sup> 原子能机构随后通知伊朗，对数据评价之后，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与伊朗关于含铀-235 丰度高达 83.7%的颗粒物来源的解释不存在不一致，原子能机构本阶段对此事项无进一步疑问。

15. 伊朗对“马里万”存在贫化铀颗粒物提供了可能的解释，因此，原子能机构目前对这些颗粒物或对该场所均无其他问题，该问题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sup>17</sup> 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马里万”开展的活动的评定仍与最近在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0 段中所述的相同。

16. 在 2023 年 4 月底和 5 月初，为了监测伊朗正在已申报的设施生产的高浓铀浓缩水平，原子能机构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安装了一个浓缩监测装置，并在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安装了另一个浓缩监测装置。<sup>18</sup> 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的评价证实，这些系统总体功能良好。为使其能够投入运行所需的技术调整和运行程序变更已经确定，并正在与伊朗进行讨论。

17. 2023 年 5 月初，原子能机构在伊斯法罕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制造厂安装了监视摄像机。<sup>19</sup> 然而，伊朗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这些摄像机所记录数据的接触。原子能机构重申，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摄像机所记录数据的接触是不可或缺的。没有这些数据，原子能机构将无法重新建立对伊朗的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包括已组装离心机中的转筒和波纹管）库存令人满意的了解。

## C.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联合声明”的执行情况

### C.1. 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的互动

18. 直到 2023 年 8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以及随后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德黑兰举行技术会议之前，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一直没有就“联合声明”的执行进行过交流。在此次技术会议上，原子能机构和伊朗讨论了与“联合声明”的执行有关的事项

---

<sup>15</sup> GOV/2023/26 号文件第 26 段。

<sup>16</sup> GOV/2023/8 号文件第 34 段。

<sup>17</sup> GOV/2023/26 号文件 C.2 部分。

<sup>18</sup> GOV/2023/26 号文件第 22 段。

<sup>19</sup> GOV/2023/26 号文件第 21 段。

以及其他保障执行问题（见下文 D 部分）。尽管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但在“联合声明”的执行或其他保障执行问题上均未取得进展。

19. 原子能机构强调，否定对有经验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以及拒绝向与伊朗打交道的原子能机构官员发放签证，这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本应秉持的合作关系背道而驰，更具体地说，对于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第一段中表达的新的积极态度而言也是背道而驰的。

## C.2. 与两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

### C.2.1. 瓦拉明

20.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是一个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加工和选冶铀矿石以及将其转化为氧化铀，并在实验室规模上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sup>20</sup> 该场所在 2004 年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sup>21</sup> 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8 月在瓦拉明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了与铀转化活动相符的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伊朗需要对此作出解释。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存在着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的迹象，这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然而，经原子能机构评定在瓦拉明进行的核活动并不能解释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同位素发生改变的多种类型颗粒物的存在情况。

### C.2.2. 图尔古扎巴德

21.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图尔古扎巴德参与了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贮存。<sup>22</sup> 自 2018 年 11 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上可获得的卫星图像观察到在该场所进行了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2019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在图尔古扎巴德采集了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了多种人为来源天然铀颗粒物和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包括可检测到铀-236 存在的低浓缩铀颗粒物，以及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轻度贫化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曾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装载过核材料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或两者兼有。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虽然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在该场所被拆除，但其他的容器在 2018 年被完整地该场所移走，并被转移到一个未知场所。<sup>23</sup>

---

<sup>20</sup>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5 段。

<sup>21</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二个黑点。

<sup>22</sup>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 年 11 月 7 日，GOV/OR.1532 号文件第 11 段。

<sup>23</sup> GOV/2022/26 号文件第 34 段。

22. 关于在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核材料颗粒物，伊朗在 2023 年 6 月 7 日表示，它“为找出这些颗粒物的来源已竭尽了一切努力”。<sup>24</sup> 据伊朗称，它已经“解释了对存在铀颗粒物的可能原因假设”，而且鉴于它“还无法找到存在铀颗粒物的任何技术原因，这将合理地暗示，这种污染可能涉及外部因素，如蓄意破坏和恶意行为”。伊朗还表示，“根据我们对在其余两个场所开展的活动背景的深入调查，尚未有任何发现。在这些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贮存”。

23. 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期间，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没有关于瓦拉明的补充资料，但表示它将继续调查此事。关于图尔古扎巴德，伊朗表示，它已收集到有关该场所存在的容器的补充资料。据伊朗称，没有一个容器从图尔古扎巴德完整地移出，它们全部都在该场所被拆除。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资料以及有关被拆除容器下落的其他资料，供其审查。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尽快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种补充资料，供原子能机构在总部审查和评定。

24. 然而，原子能机构强调，伊朗在技术会议上并未涉及原子能机构在这两个场所发现的人为来源铀颗粒物存在的问题。

25. 除非伊朗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这些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 C.3. 进一步核查和监测活动

26. 自 2021 年 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无法接触其监测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重水和铀浓缩物生产的摄像机所记录的任何数据。自 2022 年 6 月以来，存在的仅有记录数据是 2023 年 5 月在伊斯法罕的制造厂安装的摄像机所收集的数据。伊朗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全部现有记录数据的接触，并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具体安排，以便努力填补原子能机构对无记录数据存在这段时间的了解空白。

27. 伊朗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表示，“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停止了‘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所有透明度措施”，原子能机构要求接触的“摄像机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这段时间期间记录的数据以及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记录的那些数据现在不受‘联合声明’约束”。<sup>25</sup>

28. 根据标准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实践，2023 年 5 月初在伊斯法罕的制造厂安装的上述摄像机未经原子能机构维护不应放置超过三个月。因此，原子能机构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要求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接触这些制造厂，以便对监视摄像机进行维护并更换存储介质。伊朗未予答复，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进行所要求的接触。

---

<sup>24</sup>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sup>25</sup>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9 段。

29. 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的技术会议期间，伊朗表示，原子能机构可以在 2023 年 9 月 2 日即安装摄像机四个月对在伊斯法罕安装的摄像机进行维护，但伊朗还表示，它不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有关数据的接触。2023 年 9 月 2 日，原子能机构对在伊斯法罕的制造厂安装的摄像机进行了成功维护，对摄像机收集的数据当场加装了原子能机构和伊朗的封记。

30. 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的技术会议上，伊朗未同意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伊朗另一个制造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的场所安装摄像机的要求。

## D. 其他保障问题

### D.1. 核材料平衡评价的差异

31.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sup>26</sup> 2022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核实，如伊朗所申报的那样，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 302.7 千克固体废物和金属铀物项形式的天然铀被溶解。原子能机构发现其已核实的核材料数量与伊朗申报的数量之间存在差异，需要解决。伊朗确认存在差异（短缺），并同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32. 亦如以前所报告的，<sup>27</sup> 伊朗于 2023 年 4 月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铀转化设施经修订的核材料衡算报告。2023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它评定认为，这些经修订的报告既未解决差异问题，亦未满足伊朗“保障协定”第 55 条规定的用于编制衡算报告的记录所依据的核材料测量的要求。因此，原子能机构认为，伊朗对固体废物所含铀申报数量的纠正并无科学依据，因此，不能接受。在同一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根据有效且技术上合理的测量结果纠正核材料衡算记录和报告。

33. 伊朗在 2023 年 7 月 5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表示，“没有必要对核材料衡算记录和报告进行任何更正”，而且伊朗期望原子能机构“纠正这种对毫无根据的差异所作的 inaccurate 评定”。

34. 原子能机构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的信函中，按照“保障协定”第 90 条(a)款的规定，再次要求伊朗解决在铀转化设施发现的差异问题。伊朗在 2023 年 8 月 9 日的答复中说，差异的“出现是由于从废物材料中回收铀的过程无规律”，“在这种回收过程中出现此种差异是可预测的，期望在逻辑上将这个问题视为已解决”。

35. 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它不同意伊朗关于差异如何出现或“在这种回收过程中出现此种差异是可预测的”说法。因此，原子能机构认为这一差异问题仍需解决。

---

<sup>26</sup> GOV/2023/8 号文件第 47 段和第 48 段。

<sup>27</sup> GOV/2023/26 号文件第 14 段。

36. 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的技术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和伊朗都重申了各自的立场。伊朗表示，它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处理这一保障问题。

## D.2. 经修订的第 3.1 条

37. 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以先发生者为准）新核设施的决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充分的设计资料。伊朗仍是惟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

38. 伊朗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表示，伊朗接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全面行动计划’第 65 段反映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之一”，而继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之后，伊朗“停止了超出其‘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透明度措施”。在此基础上，伊朗已暂停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因此，原子能机构提及‘全面保障协定’第 39 条并无法律依据”。<sup>28</sup>

39. 总干事已多次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根据其“保障协定”第 39 条不能单方面加以更改的一项法定义务，而且“保障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已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

4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伊朗提到已决定了新核设施的场所，对此，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初步设计资料。<sup>29</sup> 伊朗尚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的技术会议期间，伊朗重申其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新核设施问题的方案。原子能机构再次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的一项法定义务。

## E. 总结

41. 总干事对本报告所涉期间在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无任何进展表示遗憾。伊朗仍然需要：

- 对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
- 解决与铀转化设施有关的核材料平衡评价中的差异问题；
- 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

<sup>28</sup>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10 段。

<sup>29</sup> 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 2023 年 6 月发布的信息表明，伊朗已确定了其新动力堆和新研究堆的场所。



42. 总干事还表示遗憾在执行“联合声明”所规定活动方面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伊朗拒绝同意原子能机构在另一个场所安装额外摄像机的要求。总干事重申，若要原子能机构摄像机（包括在伊斯法罕安装的那些摄像机）发挥作用，原子能机构就需要接触摄像机所记录的数据。

43. 总干事还重申，除非伊朗对其境内未申报场所存在上述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44. 总干事进一步重申，未决保障问题源于伊朗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应承担的义务，需要予以解决，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总干事呼吁伊朗有效地履行其“全面保障协定”和“辅助安排”（总则）规定的义务。

45. 总干事遗憾地指出，几个月来在执行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方面一直未取得进展，并要求伊朗为履行“联合声明”所载承诺而认真和持续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46.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